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凝女士、彭勃先生、许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张益先生、刘鸿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姜凝女士、彭勃先生、许秀峰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张益先生、刘鸿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各人员简历详见相关决议公告）。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窦薇女士在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公司其他职务。窦薇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窦薇女士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窦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